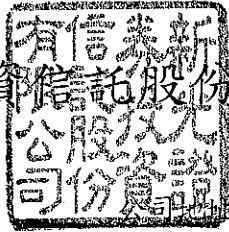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聯絡人員  
聯絡電話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30280 號  
附 件：無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更新之公開說明書於  
1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更新內容包含董事異動、基金績效及基準日等年度之例行性變動。本基金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可針對持有之可轉讓證券、貨幣市場工具進行證券借貸，以增加投資組合管理效率，本項調整不影響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投資人權益，詳情請見公開說明書第 22.9 項證券借貸。
- 三、本公司已依上揭規定公告最新版本的中文公開說明書(請逕至境外基金觀測站查詢)，敬請 貴公司將相關訊息揭露公司網站或對帳單文件。

正本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陳文雄